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

**關連交易：股東貸款資本化
及
重選董事**

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2011年6月23日，本公司與海通控股訂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海通控股將以每股4.25港元之價格(即(i)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2011年6月23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4.24港元及(ii)截至2011年6月23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25港元兩者的較高者)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之認購總額為850,000,000港元。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欠負海通控股約960,000,000港元。海通控股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將會透過將資本化金額資本化之方式支付。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資本化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6%及(ii)經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海通控股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3%，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海通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資本化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選董事

自2011年4月29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許儀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根據細則第86(2)條，許儀先生應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許儀先生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海通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化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其中包括)資本化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本化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列有關(當中包括)：(i)資本化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資本化事項之函件；(iii)創越就資本化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v)許儀先生之詳細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1年7月8日或前後寄發給股東。

I. 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 2011年6月23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海通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海通控股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3%，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海通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資本化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資本化股份數目： 於達成以下載列之條件後，海通控股將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20,000,000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資本化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96%及(ii)經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5%。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資本化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並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海通控股將以每股4.25港元之價格（即(i)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2011年6月23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4.24港元及(ii)截至2011年6月23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25港元兩者的較高者）認購資本化股份。

認購價(a)較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2011年6月23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24港元溢價約0.24%；及(b)較截至2011年6月23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33港元折讓約1.85%。

資本化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為850,000,000港元。海通控股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將會透過將資本化金額資本化之方式支付。

每股4.25港元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海通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3日結欠海通控股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當中之850,000,000港元。資本化金額相當於資本化股份之認購價總額。股東貸款無抵押，須由本公司應要求償還，且按(i)年利率1%與(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合計之利率計息。

資本化事項之條件： 資本化事項須待以下(其中包括)事項達成，方可作實：

- (a) 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於資本化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資本化事項之完成： 資本化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資本化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資本化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資本化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海通控股				
現有股份	435,869,077	60.93	435,869,077	47.62
資本化股份	—	—	200,000,000	21.85
小計	435,869,077	60.93	635,869,077	69.47
董事	879,485	0.12	879,485	0.10
其他				
現有公眾股東	278,594,144	38.95	278,594,144	30.44
總計	715,342,706	100.00	915,342,706	100.00

III. 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IV. 進行資本化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將資本化金額資本化將令本公司能夠：

- (i) 償還部份股東貸款而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本；
- (ii) 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及
- (iii) 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其意見）認為，資本化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若干董事，包括(i)李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亦為海通控股之副主席，(ii)林涌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海通控股之行政總裁，(iii)吉宇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為海通證券之副總經理及海通控股之主席，(iv)吳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海通證券戰略發展與IT治理委員會主任及總經理辦公室主任，(v)陳春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海通證券經紀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及銷售部總經理，及(vi)宮里啓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海通證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以及國際業務協調委員會成員。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資本化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海通控股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3%，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海通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資本化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I. 重選董事

自2011年4月29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許儀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根據細則第86(2)條，許先生應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許儀先生之詳細履歷將載列於2011年7月8或前後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VIII. 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及其他借貸、提供企業諮詢、配售及承銷服務、貴金屬合約買賣及交易、槓桿外匯買賣、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提供基金管理、提供財務策劃及諮詢服務，以及自營證券買賣。

B. 有關海通控股及海通證券之資料

海通控股為海通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是海通證券的海外窗口和實施其國際化戰略的主要平台。

海通證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經紀及交易、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直接投資、資產管理，以及證券融資融券活動。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重選許儀先生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海通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化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其中包括)資本化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越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本化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列有關(當中包括)：(i)資本化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資本化事項之函件；(iii)創越就資本化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v)許儀先生之詳細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1年7月8日或前後寄發給股東。

X.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細則
「資本化事項」	指	海通控股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以將資本化金額資本化之方式認購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金額」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3日結欠海通控股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當中之850,000,000港元。資本化金額相當於資本化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資本化股份」	指	海通控股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予認購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3%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控股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0.93%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越」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本化事項提供相關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海通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就海通控股認購資本化股份與海通控股所訂立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3 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重選許儀先生為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欠付海通控股本金總額約為96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股東貸款無抵押，須由本公司應要求償還，且按(i)年利率1%與(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合計之利率計息，並主要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誠如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8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賬目所披露，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股東貸款之本金額約為640,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涌

香港，2011年6月23日

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a) 6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耀榮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陳志安先生、潘慕堯先生及許儀先生；(b) 5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宇光先生(主席)、吳斌先生、陳春錢先生、宮里啓暉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c)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